

未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干诺道中19-20号

冯氏大厦 17 楼

致: 董事局

福建牛京律师事务所

同意函

敬启者：

兹提述未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未来发展」) 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有关出售其全资附属公司青蛙王子(福建)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主要交易(下称「该等交易」)的通函。

本所就该等交易出具了有关未来发展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梧桥北路 8 号的土地及工业楼宇业权及权益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此同意发行与该等交易有关的通函，其中包括对本所的姓名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形式及内容引用、转载、引述该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及名称，且本所并无撤回该法律意见书及本同意函。

本所亦同意按照通函中的说明提供本同意函以及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副本以供查阅。

谨此

专致

